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109. 1. 03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
號

聯絡人：林思云

電話：(02)2351-5441 #618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3116@forest.gov.tw

系網、佈告欄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817107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8171D002951_1081710740A_108D2021551-01.odt、
108171D002951_1081710740A_108D2021552-01.odt、
108171D002951_1081710740A_108D2021553-01.pdf)

主旨：本局109年度暑期實習生招募作業預定109年2月下旬展
開，屆時將另函送年度實習計畫至貴校並公告於本局網
站，請惠予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度暑期實習生招募作業要點（如附）辦理。
- 二、本局為全國林業及自然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並由所屬8個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及農林航空測量所推動執行。為使對林業及保育之工作有興趣之大專學生了解政府機關運作及工作內容，爰提供學生暑期至本局（含所屬機關）實習。實習生不限科系，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對林業或自然保育有興趣之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甄選。

三、109年度暑期實習生招募作業時程如下：

（一）本局109年度暑期實習計畫，預定於109年2月下旬函送各



行政院
林務局

9

大專院校，並於本局網站公告。

- (二)請各校系於109年3月31日前將有意願之學生之履歷資料及彙整表函送本局及各所屬機關（如附作業要點之附件2、3）。
- (三)本局及各所屬機關就所送學生資料進行審核，於109年5月15日前將錄取結果發文通知各校系。
- (四)錄取之實習生依通知之時間至各實習之機關報到，實習。於實習期間結束後，依各實習機關規定進行成果發表（書面、口頭報告等，不限形式），並依各校系實習考核規定進行考核。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



便簽 108年12月25日
速別：普通件

- 一、旨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109年度暑期實習生招募1案。
- 二、本實習不限科系故敬會各系，請轉知實習輔導老師及學生，有意願參加實習之學生，請於109/3/23(星期一)前備妥相關文件送至實習與就業輔導組，俾利函送該局。
- 三、公告周知後文存。

會辦單位：商學院、設計學院、語文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智慧產業學院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僱事務員 左燕貽 1225 1103

助理教授兼職 莊哲偉 1226 0947
生實試務組組長

副教授兼職 李金玲 1226 1323
諮詢輔導中心主任

會辦單位

轉知本院八系。

組員職務 何金穎 1227 0915
代理人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1227 1208

決行

裝

訂

線